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改選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338136100 號及 104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43036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財團法人○○委員會（下稱○○福委會）第 14 屆委員任期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22 日屆滿，○○福委會乃以 101 年 7 月 11 日福利發字第 10100008 號函檢送其改選後之第 15 屆

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等送請前本府勞工局（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前本府勞工局）備查，經該局以 101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136048600 號函復收

悉在案；其間，前本府勞工局就有關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改選時，工會組織如係為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企業或工廠為組織區域所成立之關係企業工會，可否參與推派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疑義，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038771600 號函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釋示，經前勞委會以 101 年 2 月 10 日勞福 1 字第 1010135078 號函復略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之產生

於已組織工會之事業單位中，仍應以廠場工會或事業單位工會為推選主體。嗣訴願人以

○○福委會及財團法人○○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新任工會代表委員之分配，並無其推派之委員代表為由，以 101 年 7 月 10 日同工總字第 2012073 號函請前本府勞工局

，  
勿同意備查上開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報委員及主任委員名冊。前本府勞工局就前開疑義，分別以 101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136049100 號及 101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13

0493400 號函請前勞委會釋示，經前勞委會分別以 102 年 3 月 13 日勞福 1 字第 1020135229 號

及 101 年 8 月 15 日勞福 1 字第 1010076095 號書函回復在案。

三、嗣本府勞動局以 103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335584100 號函請財團法人○○股份有限公

司聯合職工委員會（按：應為財團法人○○委員會）依前開前勞委會 102 年 3 月 13 日勞福 1 字第 1020135229 號書函意旨，由工會本自主原則，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自行協調推

選聯合職福會之勞方代表名額。該職工福委會並以 103 年 9 月 26 日大同人字第 103022 號函

檢送其第 15 屆委員名冊請本府勞動局備查。嗣本府勞動局以 103 年 10 月 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337078100 號函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新北市○○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桃園縣○○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會、桃園縣○○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及訴願人就前開○○福委會第 15 屆委員名單表示意見，前開工會除訴願人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工會皆同意，本府勞動局乃依各工會回復意見，以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338136100 號函同意備查。訴願人不服

本府勞動局上開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338136100 號函，於 104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嗣○○福委會以

104 年 1 月 6 日福利發字第 104003 號函向本府勞動局詢問其第 15 屆委員任期之起始基準日

等疑義，並經本府勞動局以 104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430363600 號函復在案。訴願

人於 2 月 12 日補充訴願資料、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追加不服本府勞動局 104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430363600 號函，並據本府勞動局檢卷答辯。

四、查所謂備查，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僅係一種觀念通知，並未產生任何公法上法律效果，而主管機關亦無否准其備查之權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325 號裁定意旨可參。又於人民向監督機關陳報之事項，僅供監督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行為之合法要件者，為備查；故行政機關所為備查之行政行為，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依上開所述，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查本件○○福委會報請備查，乃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所為，係為使地方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本件改選新任職工福利委員是否合法成立無涉。換言之，備查乃在便利主管機關監督之實施，並不發生形成之法律效果，對該報請備查之事項成立與否，均不生任何法律效果，是受理備查機關所為同意備查與否，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從而，本府勞動局前開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338136100 號函關於○○福委會之第 15 屆委員名單同意備查，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對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430363600 號函不服部分，查該函內容僅係

本府勞動局復知○○福委會詢問其第 15 屆委員任期之起始基準日等疑義之處理情形，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